附件：

厦门市海沧区农村消防工作考评标准

| **项 目** | **内 容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期 限** | **分 值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⒈消防组织机构（10分） | 镇（街）成立镇长（街道办主任）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员参加的消防安全组织机构，职能部门和相关人员牵头具体抓，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，把消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。 | 各职能部门、东孚镇政府、海沧及新阳街道办事处 | 2009年3月31日 | ▲没有制定工作计划的扣2分（不切实际的扣1分，内容不详扣1分）；▲无组织机构的扣2分；▲组织机构责任不明确的扣1分；▲未明确职能部门和相关人员的扣2分；▲无消防工作研究部署记录的扣4分。 |
| 村（居）成立由村（居）委会主任负总责、其他村（居）委会成员和辖区警务人员参加的消防安全小组，要有防火安全员，制定切合实际的消防工作计划。 | 东孚镇政府、海沧及新阳街道办事处，各村（居）委会 | 2009年3月31日 | ▲没有制定工作计划的扣1分；▲无组织机构的扣1分；▲组织机构责任不明确的扣1分；▲未配备防火安全员的扣1分。 |
| ⒉消防工作制度（10分） | 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工作制度。 | 东孚镇政府、海沧及新阳街道办事处，各村（居）委会 | 2009年3月31日 | ▲没有建立扣2分。 |
|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。 | ▲没有建立扣2分。 |
| 村消防安全小组工作制度。 | ▲没有建立扣2分。 |
| 村综治组织消防工作制度。 | ▲没有建立扣2分。 |
| 专（兼）职消防队管理制度。 | ▲没有建立扣2分。 |
| 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。 | ▲没有建立扣2分。 |
| ⒊落实火灾隐患排查（20分） | 每个季度组织不少于1次。 | 东孚镇政府、海沧及新阳街道办事处 | 全年 | ▲每少一次扣1分。 |
| 在重大民俗活动、重大节日以及火灾多发季节，职能部门、镇（街）要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。 | 各职能部门、东孚镇政府、海沧及新阳街道办事处 | 全年 | ▲重大民俗活动、重大节日以及火灾多发季节期间未组织开展检查的，分别扣2分。 |
| 坚决预防重特大、亡人火灾事故。 | 各职能部门、东孚镇政府、海沧及新阳街道办事处 | 全年 | ▲发生亡人火灾一次扣5分，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一次扣15分；其他的一般火灾发生一次扣3分，较大以上火灾发生一次扣5分。 |
| ⒋消防经费保障（10分） | 镇（街）落实消防经费保障措施，用于镇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，用于灭火救援器材的购置、增补和更新。 | 东孚镇政府、海沧及新阳街道办事处 | 全年 | ▲未建立经费保障措施的扣5分。 |
| 根据实际对消防队员适当给予训练和灭火补贴。 | ▲未对义务消防队员进行补贴的扣2分。 |
| ⒌灭火救援队伍（10分） | 按照要求建立农村兼职、义务、志愿消防队，每支队伍人数最低不少于10人。 | 东孚镇政府、海沧及新阳街道办事处，各村（居）委会 | 镇街消防队应于2009年9月30日前建立。2009年完成60％的村（居）消防队建设，2010年6月30前全部完成。 | ▲未建立的扣5分，组织机构不健全的扣2分。 |
| 做到任务、训练、设施“三落实”。 | 全年 | ▲兼职、义务、志愿消防队未对发生的火灾及时处置的，一次扣5分，未开展训练的扣2分，器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，一件（次）扣2分。 |
| ⒍灭火救援装备（10分） | 专职消防队应配备两台消防车。 | 东孚镇政府、海沧及新阳街道办事处 | 2009年10月31日 | ▲专职消防队未配备消防车的，每少一辆扣3分。 |
| 配备手抬泵（至少1台）、消防水带（至少400米）、水枪（至少2支），灭火器（至少4公斤10只）等必备器材。 | 2009年9月30日 | ▲未配置手抬泵的扣5分，未配置水带水枪的扣3分，未配置灭火器的扣3分。 |
| ⒎消防水源（10分） | 有自来水管网的镇（街）、村（居），应在供水干线上建设消火栓，消火栓数量满足要求。 | 东孚镇政府、海沧及新阳街道办事处 | 2010年9月30日 | ▲未设置的扣3分，数量不足的扣2分。 |
| 没有自来水管网的，要合理利用河流、水塘、灌溉设施，或修建消防水池、打消防井等取水设施。 | 东孚镇政府、海沧及新阳街道办事处 | 2009年12月1日 | ▲无自来水管网的镇（街）、村（居），未设置消防水池、消防井的扣2分。 |
| 要根据辖区企业、重点农业设施、住宅密集区的布局，科学划定消防水源位置，提高灭火功效。 | 农林水利局、东孚镇政府、海沧及新阳街道办事处、公用公司 | 2009年6月30日 | ▲未做消防水源规划、登记造册的扣2分。 |
| ⒏消防宣传（10分） | 设立村（居）民防火公约牌（各村至少1块）。 | 东孚镇政府、海沧及新阳街道办事处，各村（居）委会 | 2009年6月30日 | ▲未设立的扣2分。 |
| 每个镇（街）、村（居）至少设立2块固定的消防宣传专栏、橱窗等。 | ▲未设立的扣2分。 |
| 根据需要在主要街道、公路旁、村民大院张贴宣传标语和宣传画，各镇（街）宣传标语和宣传画总数不少于5幅。 | ▲每少1幅扣2分。 |
| 村（居）消防安全员要依托广播站、有线电视大力宣传消防安全常识，利用每年的安全活动月、11.9消防宣传日等，提高村民防火意识。 | 全年 | ▲无宣传记录的扣3分；▲无消防安全员的扣3分。 |
| ⒐消防工作考评（10分） | 成立由镇（街）统一领导，公安派出所参与的农村消防工作考评组织，督促检查村（居）委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。 | 东孚镇政府、海沧及新阳街道办事处 | 全年 | ▲未组织考评的扣5分。 |
| 将消防工作与创建“文明和平安村居”、“文明和平安家庭”等活动有机结合。 | 区委政法委（综治办）、区委文明办 | 全年 | ▲未结合进行考评的扣2分。 |

注：1.每项分值扣完为止；2.每个镇（街）实地检查3个村（居）。